

子长市林业局

2023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 年度更新工作二标段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2 月 24 日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乙方：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子长市林业局2023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二标段”，于2024年01月12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公告，于2024年02月05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简介

- 1.1、森林草原督查资料收集、资料核对；
- 1.2、林草湿图斑监测资料收集、资料核对；

项目地点：陕西省子长市

第二条：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子长市；
-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4年12月前提交全部工作成果。
-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符合《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规范》以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等相关要求规定；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3.1 子长市 2023 年森林草原督察内业资料核对成果表；

3.2 子长市 2023 年林草湿图斑监测项目内业资料核对成果表；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技术方法与要求》、以及《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方案》等相关要求规定；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甲方验收；

4.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地点：子长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5.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元整（小写）

¥1290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 40%，即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陆仟元整（¥516000.00 元）的首期款；

第二次支付：乙方成果成功通过验收，并修改完成，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的剩余款，即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肆仟元整（¥774000.00 元）。

甲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

6.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4、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5、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数据、资料并提供的时、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7、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4、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7.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事故或损失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5%。

7.5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8.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8.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8.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即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8.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见证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必须经过见证方的同意，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



甲方：子长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刘家沟林业综合大楼
电话：0911-7124645
邮编：717300

乙方：子长市琦文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子长县冯家屯村 15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子长新城支行
帐号：26925401040005219
电话：13359111935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24 年 2 月 24 日